

周口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周政复终〔2023〕367号

申请人：焦某某

被申请人：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示范（某某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12月12日